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教育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就讀系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 郵寄/自取 |  |
| 修業規定審核結果(審核人員填寫) | □本學生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育學程 學程施行細則」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□不符合規定「審核結果詳如附件：學程修業規定審核表、學程學分審核表、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(有申請抵免者) 及成績單」審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系主任： |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時請填妥「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」、「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」及「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(表三)」並附上成績單送至教務處教資中心即可。
3. 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學程證書即可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教育學程學分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編號課程名稱 | 開課單位 | 修課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修課方式 | 審核結果 |
| 教育專業課程│必修 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教育專業課程│選修 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* 抵免
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審核簽章：**

**審核日期：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原課程名稱 | (申請時)學校系級 | 修課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擬抵免課程名稱 | 審核結果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* 不通過
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系(所)： 年 級：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申請相關資料：* 檢附成績單影本
*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
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承辦人員： 系主任： |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教育學程修業規定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**※此表由審核人員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 程 修 業 規 定 | 審 查 結 果 |
| 1 | 已完成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學」、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」必修課程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2 | 已完成教育專業必修課程，至少實得十八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3 | 已完成教育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實得八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4 |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六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5 | 全部課程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6 |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，已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
審查簽章：

審查日期：